**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人民政府文件**

涪百府发〔2024〕11号

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百胜镇消防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的

通 知

各村（居）委、镇属各部门、镇辖各单位：

为加强我镇消防安全管理，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消防安全应急预案。现将《百胜镇消防安全应急救援预案》调整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百胜镇消防安全应急救援预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的消防安全工作方针，坚持科学发展观，维护广大群众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，确保安全，实现我镇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，构造一支“集中领导，统一指挥，反应灵敏，运转高效”的消防安全应急体系和应急队伍，全面提高我镇应对火灾的能力。

二、制定预案的目的

制定本消防应急预案，是为在我镇面临突发火灾事故时，能够统一指挥，及时有效地整合人力、物力、信息等资源，迅速针对火势实施有组织的控制和扑救，避免火灾现场的慌乱无序，防止贻误战机和漏管失控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三、制定预案的依据

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、重庆市消防法规为依据，严格依法实施。

四、组织机构和职责

（一）成立灭火疏散应急救援指挥部，以下简称指挥部。

组 长：李 梅 镇党委副书记、镇政府镇长

副组长：马 勇 镇党委副书记

 罗 缉 镇党委委员、人武部部长、副镇长

 梅 鹏 镇党委委员、政法委员、副镇长

邹 鹏 镇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统战委员

刘 颖 镇政府副镇长

李虎明 镇人大专职副主席

吴自平 镇政府副镇长

成 员：镇属各部门负责人、各村（居）委会负责人，负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指挥。

指挥部职责：

1、确定现场灭火指挥人，成立现场指挥组，随时掌握火势发展情况，指挥参战人员灭火，带领各组贯彻执行职责，组织灭火与救护，并向上级指挥中心汇报。
 2、指令各组按火灾应急预案的规定，采取应急措施，履行各自的职责。
 3、密切注意火灾现场的情况，稳定情绪，做好安全保卫工作。
 （二）成立5个行动小组，接受指挥部的安排和指挥。
 **1、灭火行动组**

组长：罗缉

成员：专职消防队、镇应急救援大队；

灭火行动组职责：现场灭火、抢救被困人员。

**2、疏散引导组**

组长：马勇

成员：派出所、村镇建设服务中心；

疏散引导组职责：引导人员疏散自救，确保人员安全快速疏散；在安全出口安排专人值守，其余人员分片搜索未及时疏散的人员，并将其疏散至安全区域。
 **3、安全救护组**

组长：刘颖

成员：卫生院、社会事务办；

安全救护组职责：对伤员进行紧急救护，并视情转送医疗机构。
  **4、后勤保障组**

组长：邹鹏

成员：党政办、财政所、文化服务中心；

职责：负责通信联络、车辆调配、道路畅通、供电控制、水源保障。

**5、善后处理组**

组长：梅鹏

成员：纪检办、司法所、派出所;

职责：负责事故的调查和善后的处理工作。
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应急办，由执法大队兼应急办负责人高顺意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日常事务的处理等工作。
 五、火灾处置一般程序
 （一）报警:值班人员发现火情后应立即拨打我镇党政值班室（72153029）或专职消防队的报警电话（72299119），根据火情也可直接报“119”火警。

（二）接警:专职消防队一旦接警，应立即向我镇领导和指挥部报告，由指挥部通知各工作小组和应急救援大队启动应急预案。

（三）处置:指挥各工作小组、应急救援大队迅速集结，按照职责分工，进入相应的位置开展灭火救援行动。

（四）清点：处置结果后或在消防部门到场后，及时清点人员和己疏散的重要物资，查清有无人员被困于火场中以及有哪些重要物资需要疏散，并将情况及时告知火场指挥员。
 六、善后工作

火灾扑灭后，由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协助消防部门保护火灾现场；查明火灾原因;调查火灾损失。
 七、责任追究

对发生火灾事故、损失严重的单位(部门)负责人、直接责任人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给予严肃处理。

本应急预案自2024年1月3日起执行。

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1月3日印发